证券代码: 830933

证券简称: 纳晶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428号3幢3楼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 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 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4
	发行计划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由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8
七、	有关声明	40
八、	备查文件	45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纳晶科技、公司、 本公司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纳晶	指	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纳晶科技
证券代码	830933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428 号 3 幢 3 楼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428 号 3 幢
所属行业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主营业务	量子点半导体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 销售和服务,细分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科学研 究、照明、显示和生物产业。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董事会秘书	张玉仿
联系方式	0571-56058866 转 820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79,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16,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不确定,详见说明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备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彭笑刚和高磊生。彭笑刚直接持有公司 4.35%的股份,高磊生通过控制北京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4.51%的股份,同时彭笑刚和高磊生控制的北京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5.17%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24.03%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第一大股东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因法定原因不能参与,在册股东(第一大股东除外)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各股东认购限额为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若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并足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将持有公司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由其控制的北京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2,023,6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4%,二者合计将持有公司20.57%的股份。即使彭笑刚和由高磊生控制的北京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足额认购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后,二人所控制股份由24.03%减少至17.80%,低于参与认购后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与彭笑刚和高磊生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

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二人所支配股份已不足以影响公司股份表决权。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如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则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需要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认购情况而定,公司将视实际认购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如实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8年	2019年9月30
一	12月31日	12月31日	日
资产总计(元)	274,906,977.59	328,356,798.90	356,194,067.33
其中: 应收账款	12,018,432.07	11,994,007.41	27,732,736.85
预付账款	4,628,934.31	2,014,379.35	4,969,680.91
存货	23,544,155.80	28,056,101.34	35,462,027.92
负债总计 (元)	45,400,219.87	34,830,659.03	79,064,143.63
其中: 应付账款	12,458,553.97	14,108,663.10	14,699,75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229,506,757.72	293,526,139.87	277,129,92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3.72	3.51
资产负债率(%)	16.51%	10.61%	22.20%
流动比率(倍)	1.91	2.46	1.28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9 月
营业收入 (元)	41,140,692.04	50,505,577.33	44,503,17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607,362.11	-11,497,934.12	-16,382,603.12
毛利率(%)	11.03%	36.69%	34.84%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5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3.92%	-5.74%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4%	-7.45%	-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73,936.63	-392,328.29	-20,340,167.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3	4.20	2.24
存货周转率 (次)	2.37	1.24	0.91

备注: 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5,528,168.72 元 (未经审计),对公司期末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137,706,281.36元 (未经审计)。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开始年度审计,财务数据调整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14.07万元、5,050.56万元和4,450.32万元,2018年度毛利率为36.69%,2019年1-9月毛利率为34.84%,较2017年的11.03%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2017年公司自建产线进行生产,建线过程中的机器调试、人机磨合等对生产物料消耗较大,产线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后,毛利率逐步趋于正常。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归属于挂

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60.74万元、-1,149.79万元和-1,638.26万元,虽然 2018年销售收入并没有大幅增长,但因毛利率的提升,2018年净亏损较上年减少 41.36%。2019年 1-9 月因市场推广费用增加带来的销售费用增加,以及运营成本增加导致的管理费用增加,研发费用的增加,以及借款增加带来的财务费用增加,导致 2019年 1-9 月净亏损较 2018年有所扩大。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201.84 万元、1,199.40 万元和 2,773.27 万元,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 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573.87 万元,增幅 131.22%,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新增部分客户,老客户及新增客户在 2019 年 9 月末的销售尚未到结算期,从而形成应收账款,进而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3 次、4.2 次和 2.24 次,因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两期有所下降。

3、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存货分别为 2,355.42 万元、2,805.61 万元和 3,546.20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7 次、1.24 次和 0.91 次,因公司生产周期的原因,部分物料需要备货,存货余额有所增加。销售收入的变动与存货的变动没有构成有效联动,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4、应付及预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1,245.86万元、1,410.87万元和1,469.98万元,同期预付账款分别为462.89万元、201.44万元和496.97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上涨,采购规模随之上涨,应付账款也随之上涨,预付账款在有所下降后也随之上涨。

5、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490.70 万元、32,835.68 万元和 35,619.41 万元,公司 2018 年初完成一轮定向发行股票,货币资金、股本和资本公积大幅度增加;同时因新客户增加,销售增加及备货需求增加,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随之而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共同推动了资产总额的增加。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40.02 万元、3483.07 万元和 7,906.41 万元,因新客户、新订单的打样及新产品生产的备货需求增加,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公司增加了银行授信及其他借款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负债规模随之增加。

6、资产负债率与流动比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51%、10.61%和 22.20%,因 2018 年初公司完成一轮定向发行股票,资产构成及负债状况有较大改善,2018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下降 35.74%; 2019 年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状况,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方式补充营运资金,2019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增加 109.24%。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2.46 和 1.28,主要变动原因及变动趋势与资产负债率趋向

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7.39万元、-39.23万元和-2,034.02万元。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7年增加 4,128.16万元,增幅 99.06%,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3,900.83万元,同时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减少 227.33万元。2019年 1-9 月因账期原因,部分销售未实现收款而形成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较 2018年有所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出较 2018年也有所减少,减少幅度不及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年大幅减少。

8、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84%、-7.45%和-6.35%,同期每股收益分别为-0.26、-0.15和-0.21。由于公司仍未实现盈利,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负值。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拟不超过7,900.00万股(含7,900.00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可转股债权本息偿还、研发支出、

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 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 力,为公司申请进入精选层做准备。

备注: 若本次定向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将按照规定流入对应用途,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扩大公司市值; 更关键的,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强团队信心,有力支撑公司进一步开拓显示行业市场,集中主力扩大营收,从根本上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后续计划进入精选层奠定基础。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进入创新层,创新层挂牌时间符合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结合公司过去的发展与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历史上曾取得高达 18 亿的市值。近两年,由于资金紧张,公司的市场开拓与发展受到一定制约不能获得可观的收入表现,市值回落,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市值近 8.04 亿元。结合公司 2017-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7 年度、2018 年度研发支出分别为 3,347.21万元、3,930.4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但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0.07 万元、5,050.56 万元,目前尚不完全符合精选层进入条件。后续,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以尽可能匹配精选层入选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精选层筹备工作,如公司未来实际开展精选层筹备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议、披露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主办券商签订保荐协议或辅导协议、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申请辅导备案等)。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1年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进入精选层筹备阶段,启动时间将视公司业务进展情况而定,存在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可能性;即使后续进入申报程序,亦存在无法获得监管机构审批、核准及顺利完成发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 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司 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优先认 购。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在册股东(第一大股 东除外)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各股东认购限额为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不会新增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有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定向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认购人届时将按照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期限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如未在前述期限内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00元/股。

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3,526,139.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2元;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97,934.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

公司2018年2月,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9.28元/股(即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250个交易日均价),募集资金7,712.00万元。该次定向发行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时所处行业的发展形势和研发进展,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使用。量子点技术获得了国家产业的政策支持和推进,同时,公司在2017年实现了量子点材料和量子点膜一体化生产,量子点膜成功量产并开始批量供货,同年6月,公司量子点发光二极管项目取得重要技术突破,开发完成彩色4英寸320*240的100ppi的AMQLED显示屏,实现全屏点亮。该次发行充分取得了认购对象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和未来成长性的认可,综合当时行业政策支持和资本市场环境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主要是基于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的可持续 经营,公司需要获得充足的资金以支持生产、研发工作的有序推进。 2019年度上半年受现有客户迭代新品上市计划影响和潜在客户的产品 开发成本增加,量子点膜放量销售业绩未达预期,销售未进入加速阶 段。同时,随着量子点膜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新的材料制造商和应 用元件制造商陆续加入,量子点显示行业竞争显著加剧。当前的行业发展动态以及资本市场行情发生了颠覆性的改变。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现有股东利益等因素,参考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以本次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审议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21元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0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面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除第一大股东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法定不能认购外),各股东认购限额为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低于市价的某一特定价格,不引入外部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并不涉及向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 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因此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含)7,90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3.16亿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认购超过发行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无效。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注册 资本,剩余投资款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六)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按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具体如下:

如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 关股份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因法定原因不能参与,在册股东(第一大股东除外)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各股东认购限额为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若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并足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将持有公司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即使彭笑刚和由高磊生控制的北京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足额认购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后,二人所控制股份由24.03%减少至17.80%,低于参与认购后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由其控制的北京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20.57%的公司股份。二人所支配股份已不足以影响公司股份表决权。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如

有认购对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收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认购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040,998.28 加: 利息 395,372.26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436,360.54 1、生产物料采购 23,523,922.24 2、福利薪酬 4,977,587.08 3、房租物业费 1,495,578.20 4、办公费用 455,641.51 5、销售相关费用 800,265.55 6、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1.733.865.96 7、审计咨询顾问费 449,500.00 三、截止报告期末余额 0.00

2014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公司显示产品、生物产品的产业化推广及量子点发光二极管的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938,669.13
加: 利息	106,411.68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045,080.81
1、量子点发光二极管研发支出	9,292,701.24
2、显示产业化支出	17,552,379.57
3、生物产业化支出	1,2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个人借款、实缴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研发支出。

扣	生排	141	分际	庙田	桂况	如下	
117	一册	M. -	火 炒ハ	7世 /十	目 \/	YH I	:

1K 1 791 17 7K 11 18 90 76 1 •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7,120,000.00
减: 发行费用	1,604,400.00
加: 利息	260,142.11
募集资金净额	75,775,742.11
二、募集资金使用小计	75,775,742.11
1、补充流动资金	41,776,028.90
2、偿还个人借款	14,000,000.00
3、实缴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4、研发支出	9,999,713.21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给公司运营带来了积极影响。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偿还可转股债权本息、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研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4,341.00
2	归还银行贷款	5,639.00
3	可转股债权本息偿还	2,160.00
4	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60.00
5	研发支出	7,700.00
	合计	31,6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完成且公司与券商和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4,341.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量子点显示产品的行业特点为从生产物料采购到产品销售回款的周期较长,公司为满足生产和销售的要求,生产物料采购、经营周转等营运所需资金投入较大。未来1-2年是公司产能释放和销售提升的关键时期,营业规模快速扩充,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现有资金规模难以满足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补充能有效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测算过程如下:

本次募集流动资金预测是以业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及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数据为基础,预测2020-2022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4,450/1,986=2.24
- 2019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70/2.24=121天
- (2) 预付账款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0/预付账款周转率 2019年1-9月预付账款周转率=2,900/349=8.31
- 2019年1-9月预付账款周转天数=270/8.31=32天
- (3)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2019年1-9月存货周转率=2,900/3,176=0.91
- 2019年1-9月存货周转天数=270/0.91=297天
- (4) 应付账款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应付账款周转率

2019年1-9月应付账款周转率=2,900/1,440=2.01

2019年1-9月应付账款周转天数=270/2.01=134天

(5) 预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预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1-9月预收账款周转率=4,450/52=85.58

2019年1-9月预收账款周转天数=270/85.58=3天

(6)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27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9年1-9月营运资金周转次数=270/(297+121-134+32-3)=0.86

(7)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 *(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20年营运资金需要量=4,550 * (1-34.83%) * (1+65.5%) /0.86=5,702.90万元

假定2020年、2021年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与销售收入及成本保持同样的占比关系,则2021年、2022年营运资金需要量均不会低于2020年,据此推算2020年、2021年、2022年营运资金需要量(含浙江纳晶生产基地的资金需求)合计不会低于17,108.70万元。

本次拟募集资金14,341.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解决。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浙商银行玉 泉支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是,详见说明
2	浙商银行玉 泉支行	2,639.00	2,639.00	2,639.00	补充流动资金	是,详见说明
3	中国银行滨 江支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是,详见说明
4	中国银行滨 江支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是,详见说明
合计	_	5,639.00	5,639.00	5,639.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639.00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 2019年3月26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玉泉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

该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笑刚和高磊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5,500.00万元。该关联担保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0年1月17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玉泉支行签订了新一期 5,000.00万元银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授信合同,其中通过浙江浙银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以应收款平台产品方式借款用信2,639.00万元,借款期限 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1年1月16日止。

该笔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笑刚和高磊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5,500.00万元。该笔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七条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

得利益的接受担保事项,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3) 2019年10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8月10日止。
- (4)2020年2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20年2月7日起至2020 年8月10日止。

上述两笔借款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笑刚和高磊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该关联担保事项纳入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所借银行贷款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支付、水电房租物业费支付、物料采购以及市场相关费用等。

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5,639.00万元,归还上述贷款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改善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经营效益,使公司保持健康的发展状态。

3、募集资金偿还可转股债权本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160.00万元拟用于偿还可转债权本息。

债权人 名称	借款总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拟偿还金额 (万元)	内部审议程序
汤辰诺	1,100.00	8.00%	2019.8.16-2020.8.15	1,188.00	2019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周仕勇	900.00	8.00%	2019.8.28-2020.8.27	972.00	2019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2,000.00	-	-	2,160.00	-

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在合同到期之前,若投资者未将全部或部分投资由债权转换为公司股权,公司需履行偿还义务。投资协议于2019年8月份签订,将于2020年8月份到期,公司拟用募集资金2,160.00万元偿还该笔借款本息。

如投资者在合同到期前将全部或部分债权转换为股权,公司将视资金需求情况变更资金用途,及时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4、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760.00万元拟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 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为满足公司产业化布局,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浙江衢州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缴资本3,240.00万元。2019年衢州生产基地已正式投产运行并已实现量子点浓缩液的按期生产供应。

公司现有量子点膜的生产依托于杭州生产基地年产50万平米的生产线完成,2019年公司生产量子点膜44万平米,达到设计产能的88%,2020年预计打样及生产销售量子点膜135万平米,现杭州生产线的产能不能完成预期销售订单的生产。本年度计划在衢州生产基地扩建量子点膜生产线,由于产能扩充项目前期需大量资金投入,如厂租、基础

设施、设备购置及其他必须费用等,初期资金缺口较大,资金压力明显,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760.00万元用于对浙江纳晶实缴注册资本以支付其在项目扩建前期的各项费用投入,缓解其资金压力,进而保证生产基地各项生产任务的如期完成。

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	、司島平占睢	古产能扩云顶	日次众使田计划
M 任	7 円里 1 小のほ	モノ flL切 ガロツ	. 口 贝 並 医 川 川 刈

支出项目	预计金额 (万元)
厂租、基础设施、强弱电及消防	204.80
洁净间	495.00
安环、职业卫生及资质许可	41.70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18.50
合计	1860.00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项目已投入147.9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760.00万元对浙江纳晶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后续浙江纳晶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实施进度安排及用款需求对量子点膜产能扩充项目建设进行资金投入,浙江纳晶可以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配。项目所需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另行解决。

通过量子点膜产能扩充的实施,公司产能将会大幅度提升,能更 好地满足公司对产能的需求及适应未来发展的要求,为今后进一步扩 大产能规模,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5、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700.00万元拟用于研发支出。

公司业务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同时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公司必须不断迭代新产品,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才能获得量子点材料及量子点在显示及光电等领域的竞争优势,使得市场对公司量子点产品和品牌有更多认可。为保持量子点材料及显示和光电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及新产品的迭代,公司必须对研发工作进行持续投入作为基础和支撑。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研发支出分别为3,347.21万元、3,930.44万元和2,665.47万元。根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的研发投入情况,公司预计2020-2022年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低于7,700.00万元。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7,700.00万元作为量子点材料及应用技术的研发支出,具体的资金实施将根据研发成果及市场变化调整并确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支出的具体计划如下:

研发支出项目	预计金额 (万元)
工资薪金	5,500.00
物料支出	800.00
动力支出	500.00
委外开发费用	450.00
辅助费用支出	200.00
研发设备购置	250.00
合计	7,700.00

公司可以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配。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 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16-047 号公告),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目前,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 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现有股东 192 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全体股东,按目前人数测算,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 日收市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本次股份发行由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之后,还需取得中 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 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与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

负债率和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募集资金拟投放使用的具体实施,公司的 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改善现金流状况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
- 3、本次定向发行后,是否会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需要根据股东实际认购情况确认。
- 4、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或者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如实履行有关披露义务。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 务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总股本 7,900.00 万股为基数测算,假设公司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第一大股东除外)均足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测算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
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5,995	15.17	11,985,995	8.2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9,000,000	11.39	18,000,000	12.33
张然	6,500,000	8.23	13,000,000	8.90
孔镇勇	6,241,440	7.90	12,482,880	8.55
北京汇桥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6,011,815	7.61	12,023,630	8.24
北京鼎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560,000	4.51	7,120,000	4.88
彭笑刚	3,436,155	4.35	6,872,310	4.71
陈海燕	3,004,155	3.80	6,008,310	4.12
北京信宸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000,000	3.80	6,000,000	4.11
金俊	2,829,450	3.58	5,658,900	3.88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彭笑刚和高磊生。彭笑刚直接持有公司 4.35%的股份,高磊生通过控制北京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4.51%的股份,同时彭笑刚和高磊生控制的北京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5.17%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24.03%的股份。 因第一大股东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金融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因此本次发行,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

本次发行,如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并足额认购,将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由其控制的北京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2,023,6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24%,二者合计将持有公司 20.57% 的股份。即使彭笑刚和由高磊生控制的北京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足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后,二人所控制股份将由 24.03%减少至 17.80%,低于参与认购后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与彭笑刚和高磊生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二人所支配股份已不足以影响公司股份表决权。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 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则控制权不会 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需要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认购 情况而定,公司将视实际认购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控 制权的变化如实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含)7,900 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16 亿元,最终发行结果将视实际认购情况而定,预计募集资金到位 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从而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 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量子点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量子点行业尤其细分显示领域竞争日益激烈,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新的材料制造商和应用原件制造商等市场新进入者不断加入,都将导致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加剧,不排除由此导致公司出现产品价格下跌、市场占有率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公司继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量子点新材料及其应用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公司的主导产品量子点膜的批量销售尚未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根据新材料行业的特点,应用产品在未取得大范围应用并获得持续稳定收入前,材料本身的价值难以实现,销售额低。不排除未来公司存在短期内继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经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优化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从事量子点材料的开发和生产企业,其位于浙江衢州的生产基地已开始量子点材料的生产,量子点材料的制备属于化工生产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物质。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及标准配备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建立了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使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安全生产受控状态。如因员工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可能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员工家属索赔,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我国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逐渐深入和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化工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不断提升。公司在量子点材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液和噪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规范,如果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导致排放参数不达标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将会被主管部门处罚,存在环保风险。

4、本次定向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 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无异议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5、冲击股价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截至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全体在册股东均有权参与本次定向股票发行(法定不能参与的除外),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全部卖出或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新进买入公司股票的股东无此权利。因此,有意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请留意公司有关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登记日、缴款时间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也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定向发行公告发布期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可能带来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甚至冲击股价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 认购协议签订日期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方应 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公司发出公告的缴款通知之规定,将全部认购 价款按时一次性足额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生效条件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等审批程序。

本协议的生效时间为: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下发之日及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文件(如有)下发之日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

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具体如下:

如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

如乙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收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除前述情形外, 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因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 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股转系统的批准或 备案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将于 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备案核准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所缴纳认购款,上述期间内甲方不支付乙方 认购款所产生的利息。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其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	杨辉辉
项目组成员 (经办人)	杨辉辉、贾玉杰
联系电话	010-57065210
传真	010-5706520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	龙腾大道 2879 号 3 楼 3051 室
单位负责人	邵春阳
经办律师	狄青、尚世鸣
联系电话	021-52985488
传真	021-5298549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英莲、杨鹏	
联系电话	0571-89722868、0571-89722872	
传真	0571-89722974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彭笑刚	高磊生	袁青松
张玉仿	童晓怡	
全体监事签名:		
梁 刚		唐小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多	签名:	
高磊生	—————————————————————————————————————	赵 飞
张玉仿	甄常刮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 月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签字律师(签名):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20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